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8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及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在上述合计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92 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92 天”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客户收益率	3.4%
认购金额	人民币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18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名义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 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在观察日当天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 AU（T+D）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公布的 15:30 的收盘价格表现，即较高收益率为 3.04%/年，较低收益率为 1.32%/年。 如 AU(T+D)在【150 元/克，350 元/克】区间内，则收益率为 3.04%/年；如 AU（T+D）>350 元/克或<150 元/克，则收益率为 1.32%/年。
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92 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路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

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2、“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杭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

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杭州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杭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杭州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杭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杭州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杭州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财资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日常监督，并于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

使用效率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合理适度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资产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92 天”理财产品协议》

（二）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